

2016 裙襪搖搖逐夢盃春季選拔賽

當地規則

2016/03/08~09 美麗華球場

- 1、 界外（規則 27-1）：以白色樁表示，依賽事球場界定範圍。
- 2、 水障礙（規則 26-1）：黃線標示水障礙區域，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區域。如有非界定水障礙之紅樁在球道中該樁不具任何用途，視為阻礙物（規則 24）。
- 3、 待修復之地（規則 25-1）：以白線或藍色樁標示。禁止從此區域打球。如球員之球位於該區域內，或該區域對該球員的站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造成妨礙，他必須依照規則 25-1 脫困。
- 4、 無法移動之障礙物（規則 24-2）：水泥車道含排水溝、水溝鐵網蓋、路緣石為一體。階梯、避雷針、碼樁（磚）、噴水頭、賣店、涼亭、沙桶、集水孔、夜間照明之設備、鐵絲網、橡膠墊、救生圈、樹木支架（只有用於支撐樹木的支架會影響正常揮桿或站姿時才可以脫離。樹木本身會妨礙時不適用）。不罰。
- 5、 炭埋球（25-2）：在果嶺通道上之炭埋球可以撿起，擦拭並拋在緊鄰原球位的正後方，不罰。
- 6、 景觀花園為球場設施一部份。
- 7、 沙坑中的石塊：本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24-1）。
- 8、 距離測量裝置：球員可以使用只用於測量距離之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。如在規定回合中，球員使用設計來測量或估計其他可影響球員打球之狀況（例如坡度、風速、溫度等）之測量裝置，不論任一額外之功能實際上是否被使用，該球員皆違反規則 14-3。

依此其處罰為比桿賽：二桿，嗣後之在違規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
違反本單行規則之罰則一罰兩桿。